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ERGY SOLAR GROUP LIMITED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公 佈

茲提述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就該等公佈所述之餘下逾期進度款項，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為止，漢能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份內已進一步清償約801,394,000港元，比還款時間表(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原來建議之數高出金額300,000,000港元以上，而於本公佈之日，餘下尚未清還逾期進度款項約266,495,000港元。預期漢能集團將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之還款時間表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內償還該項未償還款項。

承董事會命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Frank Mingfang Dai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網頁：<http://www.hanergysolargroup.com/en>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Frank Mingfang Dai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沅民博士(副主席兼首席技術官)、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財務董事兼高級副總裁)、陳力先生及李廣民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黃永浩先生及王同渤先生。